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4900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其未經申請廣告核准即擅自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（○○系統，領有前行政院衛生署【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】醫療器材許可證【衛署醫器輸字第 xxxxxx 號】）」藥物廣告，其內容載有：「.....○○（○○）雕塑 S 曲線 打造 V 型臉.....超音波共振科技 減少脂肪細胞數量微波科技 縮小脂肪細胞體積.....V 型小臉 S 曲線.....」等文詞並佐以女子臉部及身體曲線圖，案經民眾檢舉及原處分機關查獲。嗣經訴願人以 102 年 5 月 15 日函書面說明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請藥物廣告核准，即擅自於網路刊登上開藥物廣告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5 月 2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4286900 號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

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6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4900200 號函復訴願人維

持原處分。該函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，應於刊

播前將所有文字、圖畫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……。」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前衛生署 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：「……廣告行為之構成，係可

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，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。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，則網站內所有網頁，及經由該網站連結之網站、網頁、網址等內容，均屬於廣告範疇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2
違反事件	刊播藥物廣告未於刊播前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。
法規依據	第 66 條第 1 項 第 92 條第 4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	處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20 萬元至 100 萬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八）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僅以超連結方式外連至原廠網頁資訊，其內容涉有違誤，亦不應處分訴願人；國內 10 大上市生技公司均有相關資訊超連結至國外原廠資訊，係網頁設計常規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申請藥物廣告核准，即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藥物廣告，有系爭網站之廣告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以超聯結方式外連至原廠網頁資訊，其廣告內容涉有違誤，亦不應處分訴願人；國內 10 大上市生技公司均有相關資訊超聯結至國外原廠資訊，係網頁設計常規云云。按藥事法所稱藥物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，為藥事法第 24 條所明定。復按前衛生署 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

4 號函釋：「……廣告行為之構成，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，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。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，則網站內所有網頁，及經由該網站聯結之網站、網頁、網址等內容，均屬於廣告範疇……。」查訴願人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文字，使消費者獲知系爭藥物相關訊息，足資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之目的，依上揭規定及函釋，自屬藥物廣告。本件訴願人為藥商，對於相關法令即應主動予以注意瞭解並遵循，且上開藥物廣告未依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、圖畫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即擅自刊登，即屬違法，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並無違誤。至於他人就藥物廣告是否有違規行為，乃屬主管機關另案查處問題，訴願人尚不得執為免罰之論據。是訴願主張，均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